

##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长配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6月5日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大楷先生配偶崔萍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在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2017年6月2日，崔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9.05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唐大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,400股，崔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崔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。

#### 二、 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崔萍女士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，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

崔萍女士增持资金的来源为自筹。

### 三、 不减持承诺

唐大楷先生承诺：本人配偶崔萍女士增持的10,000股及本人持有的7,400股公司股份，在未来24个月内（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）不减持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